|  |
| --- |
| https://xxb.lzu.edu.cn/Theme/default/13.jpg |
| 校党委发〔2023〕65号 |
|   **关于开展首届“萃英好老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
|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榆中校区党工委，各党委、直属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引导全校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萃英好老师”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评选范围及奖项设置评选范围为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个人或集体，共评选10名。二、评选条件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关爱学生，潜心教育教学。2.注重科教融合发展，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党建思政与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3.受到广大师生的尊敬和信任，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4.从事教育工作满10年，在岗时间截止到2023年7月31日。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同或相近类别荣誉表彰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三、申报方式和评选程序1.各中层党组织可向学校推荐1名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的原则，切实发挥教职工党支部或教学科研组织酝酿推荐作用，中层党组织也可根据掌握的教师现实表现情况提名推荐。2.各学院（研究院）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推荐；机关部处和后勤保障等教辅单位候选人经相关中层党委讨论通过后推荐。3.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4.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组建评议组，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评议答辩工作。各单位组建由单位领导、同事和学生组成的推荐小组，对本单位候选人的事迹以多维故事讲述的方式进行答辩，评议组评议产生20名首届“萃英好老师”学校候选人名单；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评议产生拟选名单，经学校会议研究决定，确定最终表彰名单。四、表彰方式1.学校将以庆祝第39个教师节为契机，授予首届“萃英好老师”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表彰文件记入个人档案。2.“萃英好老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当年师德考核为优秀，且不占年度本单位师德考核优秀名额。3.“萃英好老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将作为学校向校外推荐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人选。4.在同等条件下，对获奖教职工在职称（职务）晋升、人才项目推荐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五、工作要求1.坚持师德第一标准。“萃英好老师”荣誉称号是以教育教学为导向的荣誉称号，各中层党组织严格把关，对候选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把坚守讲台、关爱学生、德艺双馨的一线教师个人或团队推荐出来。2.坚持公正公开。评选工作要确保公正性和透明度，广泛听取师生职工的意见，按照评选程序要求，严格开展推荐工作。3.坚持以评促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此次评选工作为契机，深入挖掘教师队伍的典范人物及其育人故事和优秀事迹，并通过多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营造楷模示范、先锋带动、见贤思齐的尊师重教氛围。六、材料报送请各单位于7月15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1.兰州大学首届“萃英好老师”申报表（附件1）、信息汇总表（附件2）、事迹材料（模板参考附件3）及推荐情况报告；2.各单位“萃英好老师”推荐人选宣传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的MP4格式）及相应支撑材料。以上材料纸质版及视频提交至贵勤楼B323办公室，材料电子版（PDF版本）发送至邮箱：jsgzb@lzu.edu.cn联系人：吴振荣，夏正清联系电话：0931-8915531，8915513 附件：1.http://lzucms.lzu.edu.cn:8080/ewedit/sysimage/file/doc.gif[兰州大学“萃英好老师”荣誉称号申报表.doc](https://xxb.lzu.edu.cn/upload/news/N20230704183311.doc)   2.http://lzucms.lzu.edu.cn:8080/ewedit/sysimage/file/xls.gif[兰州大学首届“萃英好老师”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xls](https://xxb.lzu.edu.cn/upload/news/N20230704182524.xls)   3.http://lzucms.lzu.edu.cn:8080/ewedit/sysimage/file/doc.gif[“萃英好老师”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样例.doc](https://xxb.lzu.edu.cn/upload/news/N20230704182548.doc)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     |
|   |
| 抄送：榆中校区管委会，医学部，各学院、研究院，机关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